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抗字第240號

再 抗 告 人 信力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玉惠

再 抗 告 人 楊丁山

王奕碩

吳龍興

林澤師

蘇柏彰

兼 上 六 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許惠菁律師

翁雅欣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貿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營業秘密損害賠償（勞動）聲請營業秘密限制閱覽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裁定（111年度民營抗字第10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本件相對人貿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依營業秘密法第14條第2項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下稱智財案件審理法）第9條第2項規定，聲請禁止再抗告人閱覽、抄錄、攝影或以其他方式重製如第一審裁定附表所示訴訟資料（下稱系爭資料）。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下稱智財法院）第一審裁定禁止再抗告人攝影或以其他方式重製系爭資料，駁回相對人其餘聲請。再抗告人就不利己部分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以：系爭資料涉及相對人內部關於RDC系列產品之資訊，經其內部採取嚴格之分層管理及限定存取權限之保密措施，並未對外公開而無由為一般公眾或同業所得知悉，具有秘密性，且為其製造、設計RDC系列產品等重要資訊，具有相

01 當經濟價值等情，有系爭資料、營業秘密內容明細表及相關說明
02 可稽，是相對人已釋明系爭資料為其營業秘密。參諸相對人暨再
03 抗告人信力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信力特公司）公示登記資
04 料，及智財法院111年度民暫字第3號相對人與信力特公司等間聲
05 請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足見相對人之營業項目與信力特公司登
06 記之「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07 營業項目重疊，處於相同市場競爭關係。再抗告人楊丁山、吳龍
08 興、林澤師、王奕碩及蘇柏彰（下稱楊丁山等5人）又曾任職相
09 對人公司，且相對人主張其RDC系列產品相關營業檔案遭楊丁山
10 等5人竊取等侵權爭議本案訴訟進行中，為維護及確保相對人就
11 系爭資料所涉相關營業秘密不致遭不當揭露，避免造成難以回復
12 重大損失，依前揭規定，系爭資料應有限制閱覽之必要。為兼顧
13 保護相對人營業秘密與維護再抗告人之訴訟實施權及程序權，僅
14 禁止再抗告人攝影或以其他方式重製系爭資料，再抗告人仍得閱
15 覽、抄錄系爭資料為辯論權之行使，尚無對再抗告人之訴訟權及
16 辯論權保障不足之情。至於智財案件審理法第11條之核發秘密保
17 持命令，與同法第9條第2項之限制閱覽訴訟資料規定，均在保護
18 營業秘密，但法律依據迥異，規範意旨未盡相同，屬不同保護方
19 法，第一審裁定當無混淆二者制度可言，爰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
20 抗告，經核於法洵無違誤。再抗告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裁定
21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22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
23 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25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

26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27 法官 林 金 吾

28 法官 陳 靜 芬

29 法官 石 有 為

30 法官 許 秀 芬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 記 官 林 沛 侯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